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1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0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1.23 元，共收到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512,3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23,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5,177,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存入道氏技术募集资金专户。减除前期已支付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6,226.4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03,270,773.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21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由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9,897 万元，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陶瓷墨水项目(三期)	26,397	26,397	10,327
2	商业保理项目	60,000	60,000	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500	13,500	10,000
合计		99,897	99,897	50,327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化项目”的相关议案。由于碳酸锂的市场需求旺盛，“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的产业化项目”的市场前景较好，公司拟加快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商业保理项目”，受市场、商业环境等制约，为保护募集资金安全，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商业保理项目实施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商业保理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道氏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商业保理项目累计发放保理款项44,600.22万元，收回保理款项30,865.94万元，累计实现效益842.82万元。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 2016年度国内宏观资金面宽松，且商业保理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费率水平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下降。

(2) 鉴于国内企业信用体系尚未成熟，难以充分获得部分企业的信用信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放缓了商业保理业务的资金投放速度，对于风险较高的商业保理业务不予承接。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按照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难以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

3、商业保理项目的未来安排

商业保理项目目前虽然受到市场、商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动减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但随着未来情况的改善，商业保理仍将有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因此，公

司将继续运作商业保理项目，并根据市场环境等因素适时调整商业保理业务的投入。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1、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全资子公司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丰城市高新园区

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 80,15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7,561 万元（含土建工程费用 8,931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58,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343 万元，预备费用 2,127 万元，流动资金 7,123 万元。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将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 80,154 万元的 18.71%，剩余部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年产碳酸锂 1 万吨（其中电池级碳酸锂 8,500 吨以及工业级碳酸锂 1,500 吨），同时副产 8.76 万吨/年石英粉、18.58 万吨/年长石，3.04 万吨/年氧化铝、1.45 万吨/年钾盐、2.55 万吨/年硫酸钠，0.28 万吨/年铷铯盐。

项目建设期：2 年

2、项目发展前景及可行性

碳酸锂用途广泛，在电池、润滑剂、陶瓷、玻璃、空调、冶炼等重要工业领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原料。随着锂产品在工业中的广泛应用，近年来我国对锂产品的需求增长十分迅速，预计未来三到五年，其需求增长率仍将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强、配套产业不断完善的驱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中汽协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共生产 51.7 万辆，销售 50.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1.7% 和 53%。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带动上游碳酸锂产业的快速增长，碳酸锂行业发展将迎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

我国江西省宜春市储藏着世界最大的锂云母矿，可利用的氧化锂资源在 250 万吨以上，占全国的 31%、世界的 8.2%，享有“亚洲锂都”的美誉。

虽然市场上对锂的需求旺盛，但利用锂云母生产碳酸锂仍有很大的困难，主要原因系其矿石品位低，除 3%—4% 的氧化锂外，还有 50% 以上的二氧化硅、约 30% 的氧化铝等，提取锂后产生大量的尾渣和尾矿处置困难、成本高昂，限制了锂云母矿的开发和利

用，导致我国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锂矿石。

锂云母伴生大量的硅、铝和钾、锂等碱金属资源，可以提取石英、氧化铝、钾盐等；而钾盐是重要的农业用肥，二氧化硅、氧化铝是釉料行业的重要原料。

虽然江西宜春锂矿石的品位较低，但项目采用了多种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突破了传统工艺的技术与经济瓶颈，建立了从锂母中高效、经济回收利用硅、铝、钾、锂的新工艺，项目的副产品中，石英粉、氧化铝可用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颜料和高档熔块的生产，钾盐、硫酸钠，铷铯盐等可以市场销售，因此项目的资源综合利用率较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有较高经济价值。

锂云母的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部分工艺与陶瓷釉料生产有共通性，如粉碎、压滤、干燥等，其主要副产品又是陶瓷釉料的主要原料，因此两者间有较强的技术共通性和产品互补性。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与陶瓷釉料生产相结合具备技术、经济的可行性。

3、项目预期效益

整体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92,316 万元，税后利润为 29,253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5.09 年（所得税后），预期效益良好。

4、项目土地、备案及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上实施，不需要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已取得丰城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丰发改工交字〔2016〕49号）。本项目已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西宏瑞新材料有限公司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评字[2017]11号）。

5、本次拟变更用途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商业保理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锂云母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化项目”首期工程建设，占项目投资总额 80,154 万元的 18.71%，剩余部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首期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800 万元（含土建工程费用 4,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8,8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9 万元，预备费用 398 万元，流动资金 1,333 万元。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期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招商证券同意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但该次调整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道氏技术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3 日